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陳召集委員其邁補充說明。（不在場）陳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現有國民黨黨團提出異議。

國民黨黨團提案：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本（第 7）次院會討論事項第 9 案：「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建請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交付朝野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費鴻泰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討論事項處理到此為止，下午 5 時起處理臨時提案，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4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處理臨時提案。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1 分鐘。

進行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17 時）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長期於原住民族地區清運檜木、香杉、扁柏等珍貴倒樹，利用原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有與原住民爭利之嫌。違反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的立法意旨。林務局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回饋辦法，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林班地內珍貴林木之標售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回饋金，做為原住民族地區地方建設及社會福利之用，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案由：本院委員孔文吉、簡東明等 13 人，鑒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長期於原住民族地區清運檜木、香杉、扁柏等珍貴倒樹，利用原民族地區自然資源，有與原住民爭利之嫌。違反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立法意旨。林務局應儘速於一個月內提出處理珍貴林木之回饋辦法，針對原住民族地區林班地內珍貴林木之標售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回饋金，做為原住民族地區地方建設及社會福利之用，以保障原住民在原住民族地區之基本生存權，維護部落族人傳統領域自主權與管理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依據森林法第十五條第四項前段：「森林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之規定，原民部落對於森林產物與土地資源在其傳統領域有其自主權，政府除了尊重之外，要利用